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 能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能源管理是基于市场运作的节能新模式，是公共机构减轻财政资金依赖实施节能改造的新途径。为积极推广、规范开展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现节能增效目标，促进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管局 财政部等部委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有关政策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节能服务，开展必要的节能改造，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第四条 合同能源管理类型主要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以及包含两种类型的混合型等类

型。鉴于能源费用托管型相对易于推广，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全区各类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指用能单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利润。

第五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推进、因地制宜、节能增效原则。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实施主体

(一)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主管部门是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推进主体，负责推进本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二) 各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各级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各级公共机构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应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节约原则，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好具体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履行以下职责：提供真实的能耗账单和设备运行记录；提供节能服务公司所需的设备台账清单；提供节能服务公司所需的建筑图纸和原用能设备说明书；加强用能系统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负责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以及节能服务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资产的管理等工作。

（四）集中办公区及合署办公区由承担办公区后勤物业管理的部门集中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五）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合同约定的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节能服务，开展必要的节能改造，履行以下职责：提供能源审计或节能诊断评估报告；提供节能实施方案与设计图纸；负责项目融资；负责施工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设备维保、操作人员培训及设备运行管理等；接受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主管部门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监督管理；履行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责任义务。

（六）节能服务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提供优质高效节能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提供持续稳定规范的节能服务；企业诚信良好，没有违法失信记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拥有匹配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成功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案例，

具有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稳定运行的实践经验；具备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实施条件

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的条件：（一）单位能源资源消费较高，难以依靠财政资金投入开展节能节水改造的；（二）用能系统相对复杂，用能设施设备系统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家能效标准或者相关能效要求的；（三）适宜采用太阳能等新能源，需要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可以推广使用其他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四）适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前期评估

公共机构在组织实施托管项目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以托管项目实施前1至3年为基期，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为边界，对能耗水平进行诊断分析，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确定能源基准。既有建筑的能源基准宜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用能人数、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项目实施前1至3年的能耗及运维数据进行确认；新建建筑的能源基准宜结合设计方案和实际建成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公共机构要对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估，明确托管范围、期限、费用、节能目标等。

第九条 组织采购

（一）公共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管局 财政部等部委关于鼓

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开展托管项目政府采购。一般情况下，托管项目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以托管费暂估价（可根据托管期限内各项能源资源及运行管理相关费用的总支出估算得出）作为最高限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确定采购方式。

（二）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能源基准、节能目标等内容，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

（三）按照公开的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以项目技术方案、节能效益、投资额度及合同期限等为要素择优选择节能服务公司。

（四）涉密项目的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签订

（一）公共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签订合同要参照国家《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合同条款，明确权利义务、合同标的、合同期限、能源基准及计算方式、节能量及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保密责任、监管办法、合同变更解除等专项条款内容，确保合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二）托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对于有特殊原因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准确依据进行协商适当微调。

（三）公共机构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报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盟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将本地区公共机构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汇总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

（一）托管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应当确保用能设施设备完整且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及时交由节能服务公司运维管理。在托管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定期掌握用能设施设备运维状态、各项能耗及能源资源费用等项目运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二）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节能服务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安全高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购置节能设备，实施改造工程，完善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操作指南等。

（四）托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公共机构正常运转、安全运行，确保工程质量效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

公共机构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节能服务公司应对公共机构、物业服务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运营保障

(一) 公共机构要与节能服务公司及物业公司分清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二) 公共机构要向节能服务公司说明本单位工作性质及特点，协商节能服务公司提供个性化服务，确保相应用能保障。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

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内，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定期组织项目环评及项目风险源评估，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矛盾问题，物业服务公司配合做好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约定处理。项目各方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保密管理

公共机构要加强对节能服务公司和物业公司的安全保密教育，未经公共机构审批同意，节能服务公司及物业公司不得对外公布或随意使用公共机构的用能及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利用合作项目等开展企业商业宣传或盈利活动。项目各方应签订保密承

诺书。

第十七条 项目移交

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整体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托管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合作的公共机构移交项目。项目移交前公共机构要加强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对接，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及时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培训，按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档案资料，确保项目移交后，用能系统正常运转，公共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能够正常规范操作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维保

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整体用能系统的维护保养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承担，有特殊情况可通过合同约定。

第四章 节能量认定

第十九条 节能量核定

(一) 节能服务公司须有足够的技术手段，使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节能改造后不得降低于相关设备原来的使用效果，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二) 根据项目需要，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共同聘请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量核定。

第二十条 节能量调整

(一) 对于因建筑运行工况、用能人数、业务承载情况、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期节能量存在较大差距的，以合同中约定的节能量调整核定方式，对节能量进行核定。

(二) 若合同双方对节能量核定结果存在异议，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预算安排

公共机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托管费用列入单位预算。

第二十二条 费用支付

(一) 公共机构按照托管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托管费用，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费用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

(二) 对于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资入账

项目托管期间，公共机构要加强对相关用能设施设备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项目托管期限届满，节能服务公司

要按照合同约定，将其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移交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归属由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国资处置

对项目实施前涉及原有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处置的，按照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公共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公共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